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期间为股票上市之日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委派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先生和杨日盛先生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方正承销保荐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鉴于原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先生离职，不再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文雯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曹方义先生负责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日盛先生和王文雯女士。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王文雯女士的简历

王文雯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一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4 年。先后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项目。